

北平青年

青年週話

補白

舒又謙

▼昨日爲雙十節。國慶紀念日。本市各公所商店，均懸旗誌賀，各學校法團等，也放假一日。民國二十三年的國慶，就此平安度過了。

▼今日本刊出版，請諸君注意下面的三件事：

(一)十月份參觀計劃。

(二)第三期會員聯誼會辦法。

(三)會員錄已出版。

▼明天(星期五)，請到會所來辦三件事：

(一)看新到畫報雜誌三十種。

(二)簽名加入會員參觀團。

(三)沐浴。

▼本星期六。下午二時請來會所，一同往第一模範監獄參觀，四時返會，沐浴。

▼本星期日。會員王稚圃君與張性和女士結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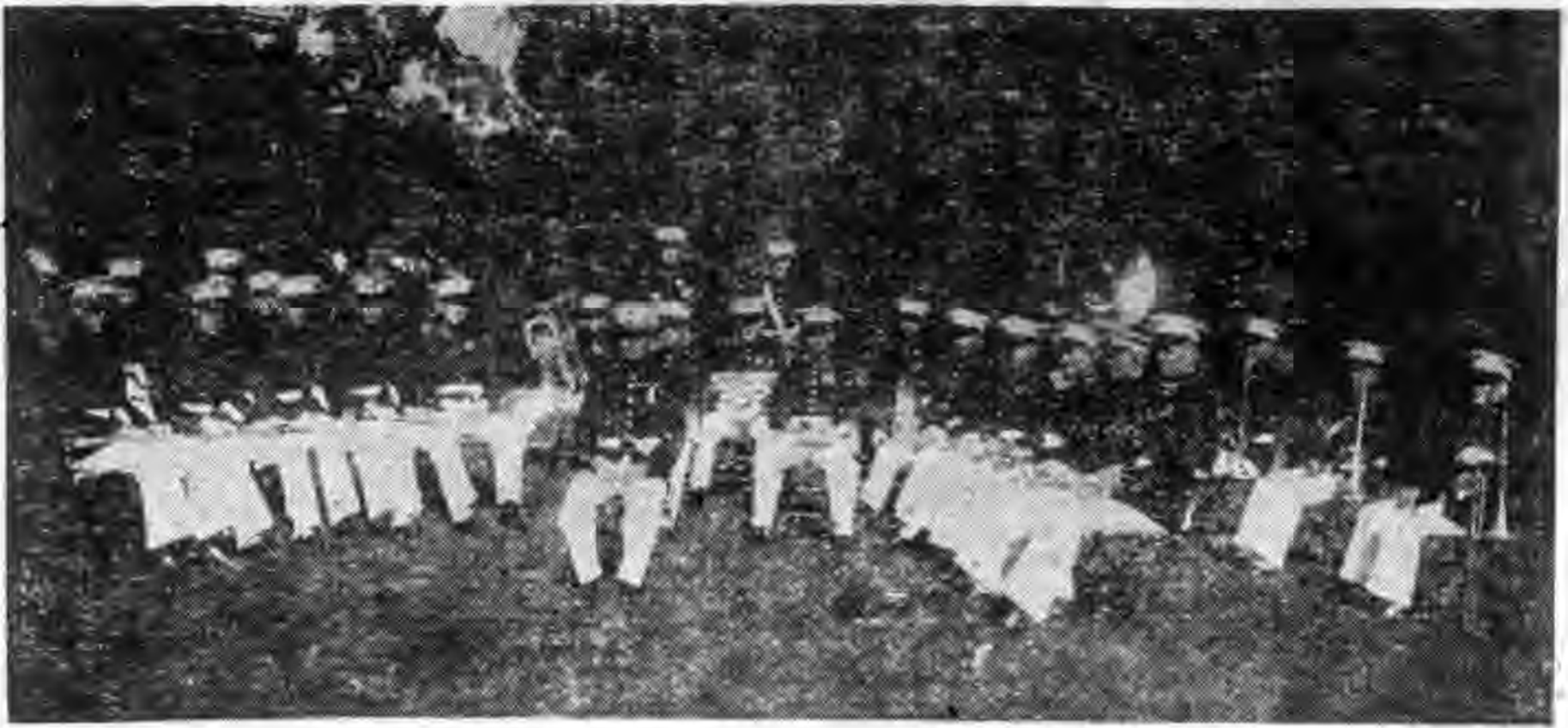
▼下星期一。自本日起，每日特爲會員諸君介紹新書一種，詳細辦法，另行公佈。

▼下星期二。本日調換新到畫報雜誌三十種，會員業餘團體八種，開始報名。

▼下星期三。下午二時，第三期分期會員音樂聯誼會，在財商學校舉行。

附記：本期寫青年週話時，適爲雙十節，個人感慨頗多，本擬寫些國家大事，怎奈千頭萬緒，不知該從那里說起；又擬寫些會務問題；又因事情太多，想不出應先寫那件。全都不寫，白紙更不好看，題用補白云云，就是這個原故。

▼美國公府樂隊全體合影



會務消息

十月份舉行會員參觀團四次

均於每星期六下午二時

在本會會所集齊出發。

(一)北平烈性毒品戒除所

日期—十月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崇外東大地

附註—此處已於上星期六舉行，參加者共六十餘人云。

(二)河北第一模範監獄

日期—十月十三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出發。

地點—宣外姚家井自新路(車費自備)

人數—限三十人

附註—獄中附有工廠，並有外國犯人云。

(三)財政部印刷局

日期—十月二十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出發。

地點—白紙坊(車費自備)

本會為使會員諸君得以研究社會事業，考查文化組織起見，特規定全年參觀計劃，舉凡社會團體，慈善機關，文化事業，學術組織等等，均在參觀考查之例，每逢星期六下午舉行一次，凡本會會員，有志參加者，均所歡迎，惟須先期報名，以資籌備。茲先將十月份規定舉行之參觀日程，開列於後，會員諸君，尚希踴躍參加，至為歡迎。

北平青年週刊

每禮拜四出版 全年十四期定價一元

本會會員一律贈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報紙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九三號

編輯兼發行人 舒又謙

北平崇文門內大街中法大藥房青年會出版

電話東局九五四二及二五八號

附註一 華北惟一之

印刷機關

規模甚大。

四、北平婦女救濟

院

日期一十月廿七日（



▽秋季會員遊園會

頤和園門前之招待處▽

星期六）下午

二時出發。

地點一西城石碑胡同

（車費自備）

附註一此為北平社會

局救濟院第二

習藝部。

注意一以上四處，本會

均已接洽妥當，各處對

本會會員，均極歡迎，

屆時並有專人招待，詳

為說明，會員諸君至希

注意是幸。

大類。

一 中國廟堂式古樂

二 雄壯式的行軍樂

三 靈感怡性的雅樂

四 美國最新流行民樂

五 爵士舞樂

以上五項，另有不同節

目，分序演奏，均極精采。

會員諸君欲參與此會者，務

請先期在櫃台憑會証取票，

每人只限一紙，本期發票，

以一千張為限，票盡為度。

▽第二期會員音樂聯誼會

請由美國公府樂隊擔任全部秩序

定於十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舉行

地點在馬大人胡同本會財商專校

本會定於十月十七日（在北京飯店，六國飯店公演

星期三）下午二時，假東四，極得中西仕紳之稱許。本

馬大人胡同，本會財政商業會茲承該隊全體同仁慨允，

專門學校中山堂前，舉行第專為本會會員諸友，義務表

三期會員音樂聯誼會，全部演一次，藉聯友誼，誠為不

秩序，統請由美國公府樂隊可多得之良機，聞該樂隊此

擔任，該樂隊向負盛名，時次擬演奏之音樂，共分為五

員錄已出版

▽一九三三四年會

本會於今春徵友運動結

束後，即擬編印會員錄一

種，後因整理編排，需時甚

多，又因擬將會務年報及全

年會務計畫等，均印在內，乃決定改在九月間出版，刻此項會員錄及計劃報告等，

均經編印完成，已於九月底印齊，其中關於徵友運動各隊相片銅版，則因時間關係，業經抽出，擬於來年二月間，再行另印專冊出版。

再者，此項會員錄，為三十二開書版小冊，印刷精美，排列整齊，會員諸君手此一冊，不啻與二千餘良友一堂晤對，快慰何如！此書共印二千五百冊，凡本會會員，芳名載在冊內者，均奉贈一冊，（定價每冊二角）本會現正趕製封袋，大約三五日內即可送出云。

青友消息

▼本會會員金醒吾君，刻已就任寧紹人壽保險公司北平總經理職務。金君為保險界名宿，該公司又為國內素負盛名之保險組織，此後營業進展，必能一日千里，可為預賀云。

▼本會會員王稚圃君，定於十月十四日上午十時，假座金魚胡同福壽堂，與國立醫專附屬醫院張性和女士，舉行結婚典禮。書此以誌賀忱。

▼本會會員周永德君，現改任華安人壽保險公司，

華北總經理職務，對於天津，北平，及太原各地分公司業務，頗多新的建設計畫，其北平分公司，已遷移於燈市口中間路南新址云。

▼本會會員張枚觀君，刻因事赴滬，大約月底可以返平。

▼本會會員吳子橋君之長女公子印榮女士，於十月十日，假座金魚胡同福壽堂，與傅敬銘君舉行結婚典禮，傅君任職山東鹽務稽核所，傅君任職山東鹽務稽核所。淑女才郎，可喜可賀。

▼茲有洋式裝修住房六間，坐落在總布胡同貢院街

六條一號，地板，電燈，自來水，洋式玻璃紗窗走廊，屋內潔白，又有花園式庭院，松林，垂柳，藤蘿，葡萄架等。愿租者請向青年會或電東局九五四號，找侯孚允君接洽。



▼頤和園遊園會會員換票時之擁擠情形

會 員 活 動

會員秋季音樂聯誼會記

王鴻文記

會員諸君，多半是在各界服務，或在學校攻讀的，深具服務社會的熱誠而加入了青年會，大家可謂「志同道合」了。可是同是本會會員，未必彼此都相認識，而對於各個人有深切的明瞭，一定時有「一家人不認識一家人」的感覺吧？再者還有素即相熟，只因個人都忙於公務，也無機會來一同坐坐談談，以增進友誼情感。長此以往，恐怕我們朋友中，不認識的仍然不認識，既熟悉的而要逐漸生疏，結果是自己只認識自己，那可太笑話了。本會為便於會員彼此聯絡感情起見，所以於一年中組織數次會員聯誼會，分期舉行。每期特請歌詠名宿

，音樂專家，唱歌演奏，以需諸君，大家聚集一堂，彼此談談，友誼之情，更加濃厚。忙中抽閒，和素友朋同來聽些名歌雅曲，精神為之一爽，感覺十分快慰。看來每次的聯誼會到是很重要而很有興趣的，實在有參加的必要呢。

第一期分期會員音樂聯誼會，已在暑期中舉行過了，結果圓滿，不必贅叙。現在我要談談第二期分期會員秋季音樂聯誼會，此會舉行於九月廿二日晚八時半，假座燈市口公理會大禮堂。那天真是車水馬龍，頗極一時之盛，茲略一述。早晨天氣很好，午飯後，想不到天忽油然作雲，沛然下雨了。

我們在這狂風暴雨中，忙着佈置會場預備東西等。秋天的雨是下的不長，至五點左右就停止了。可是道路泥濘不堪，極不好走，並且雨後秋風颯颯，天氣驟然寒涼起來。大家都說，晚上的會恐怕來參加的必要寥寥若晨星了，想不到晚飯後公理會前竟車馬盈門，男女來賓非常踴躍。是晚到會人數約及四百餘位，大堂將告滿座。這樣的天氣和道路，居然能到這末多的會員，真是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由此足可表現會員諸君的熱心和興趣了。

八時半由主席宣佈開會，會場秩序由始至終都很肅靜。項目分中西音樂，演奏員都是平市音樂專家，研究有素，各有擅長，實為不可多得的。中樂有蔣風之君二胡獨奏「漢宮秋月及光明行」，楊少彝君之琵琶獨奏「淮陰平楚」，周熙文君樹華二君之古箏合奏「福祿壽生」，楊少彝柳若痴二君之琵琶二

胡合奏「春江花月夜」。西樂有 M. E. G. Beal 之鋼琴獨奏，李抱忱君之鋼琴伴奏。每項都極精彩，樂聲方止，掌聲隨起，差不多演員都被聽眾邀請登台重演，諸位音樂家於 Encore 1. Encore 2 歡呼聲中，不得不允如所請了，看起來，餘音繞梁不止三日呀！於這一晚的工夫而領略了絕妙佳曲，我想大家都覺得快慰滿意，鐘聲十響才散會

回憶大會盛況，尚在腦海，濡筆記之，以誌不忘。我想諸位看到這簡略的記述後，一定想起來那天的熱鬧情形，雖是過去了十幾天的功夫，可是耳鼓裏仍然發響像有二胡聲，琵琶聲，古箏聲，鋼琴聲，提琴聲的餘音。又要想起來那天所認識的新朋友和所攀談的老朋友，他們當時個個的面孔和舉動，好似重新映入你的眼簾裏來。默然思之，真有說不出一種情緒在呢。諸君感覺怎樣？



▽男子籃球最近修正規則

一九三三——一九三四年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公佈

第一章 添新訂第四條全文如下：

延長中圈之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為兩區；此線名曰「分場線」。線宜用異色之漆塗對之。如球場長度之不滿七十五呎者，應各用離端線四十呎之兩平行線為分場線。但如球場過小者，則應以兩罰球線之延長線為之。

第五章 第四條更改每球員在每比賽中加入比賽次數，全文如下：

每一比賽中，球員被替出場後，除因四次侵人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得再加入比賽兩次。

第六章 第一條註添一句稍有更改(舊規則在十一條後)如下：

用「雙裁判」制其收效甚大。二人分工合作，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編，負責監視比賽進行。下列各條中更改之

處，俱係應用「雙裁判」制之必要。

第六章 第十四條更改裁判員信號，全文如下：

除擲中或罰中外，裁判員或檢察員宣佈各種死球時，應鳴笛為號。

第七章 第三條新添一註使減少跳球，增進比賽興趣。全文如下：

許多職員，往往認判死球太快，致阻礙比賽進行，或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獲球權之不公允。在第三條前半句所述之情形時，不應立即宣判死球。須等雙方球員各無完全獲球之可能而無粗暴之舉動時行之。

第七章 第九條重編句詞如下：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逾量之行進謂之「帶球跑」

(甲) 球員在靜立時接球後，可跳起傳球或旋轉。跳起後，球必須在其任何足着地前脫手。但旋轉則：

(一) 如欲運球前進，球必須在中樞之足離地前脫手。

(二) 如欲傳球及擲籃，得將中樞之足提起，或全身跳起；但球必須在任何一足或雙足同時落地前脫手。

(乙) 球員快跑或運球完畢時接球，可容其用兩步立

定，或將球擲出。其第一步計算法如下：

(一) 如球員雙足立定時接球，則在球接住時為第一步。

(二)如球員隻足離地時接球，則在接球後及其單足或雙足同時未着地以前爲第一步。

第一步後其一足或兩足同時落地時算第二步。

如用第一步立定，則旋轉可用任何足做中樞。

如用第二步立定，則旋轉只可用後方之足作中樞。

如雙足之地位不能分前後時，則可提起一足或雙足同時跳起作擲籃或傳球；但球必須在

提起之足或雙足之任何未落地前脫手。

第七章 第二十二條添註全文如下：

球隊本籃所在之半場地（用兩道分場線者，即較大之

一方）爲該隊之前場；其他半場地（用兩道分場線者

即較小之一方）爲後場。

第八章 第五節刪去「每節」兩字

第八章 第八條（乙）更改全文如下：

球隊之照上述四例情形，在前場獲球後，該球只准首

先觸球之球員屬於該隊者退回後場一次。如球被第二

者（任何隊球員）觸及後，則該隊即失去傳球退回後場

之權利。須再有上述四例情形發現方可有效。

第十章 第一條「裁判員注意」後加一句如下：

各出界之擲球權屬於球隊之在前場區域者，則裁判員，或檢察員應先獲住該球，然後繼續比賽。

第十一章 第三條添一詞如下

比賽時間之分節者，則第二節及第四節亦照上述方法

開始比賽。倘在第一節及第三節時間終了計時員之信

號發出，適在擲籃而球已脫手時，則不論擲中與否，

下節開始比賽方法，應用中圈跳球法。

第十三章 第四條新添一註全文如下：

爲防免阻礙罰球員之視線起見，裁判員，及檢察員不

第十四章 第十二條更改全文如下：

球員在其罰球區域內持球等候過三秒鐘。

第十四章 第十二條新添一註，全文如下：

在罰球區內運球，或傳與同在區內之球員與上述例同

論。但運球入罰球區域擲籃；傳與奔入區內之同隊隊

員擲籃；或被對方獲得後均不在此例。

隊員一足站在罰球區內，已持球運出區域後，如再行

運入時，亦受三秒鐘規則之限制。如前後費時過三秒

鐘者，即失却獲得球權。

倘運球出罰球區域後而不再運回時，則不計其三秒鐘

第十四章 第十二條罰則內刪去「邊」字。

第十四章 第十三條罰則後，添一新註全文如下：

第十五章 第五條內「兩次」二字改爲「三次」

球之違例。

學 務 章 程

▽北平青年會青年知行社簡章

- 一、定名：青年知行社
- 二、宗旨：為求友，為救國，為砥礪學行，為服務社會，為發揚民族精神而竭誠團結，而共同奮進，為實際求理法，為理論去實踐，以闡明吾先哲王陽明先生知行合一之教。
- 三、資格：凡志篤學勤具有專科以上學識之男女學友，均可由舊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許請加入。
- 四、組織：(甲)為行事方便由大會選舉委員三人組織委員會、分理總務，會計交際等事，任期一年得連選任，並由男女青年會各推一人為執行顧問襄助一切。
(乙)為與學行先賢接近方便得函聘顧問或導師若干人。
(丙)為專門研究方便，得依事定之要求，分立若干小組，細則另定。
- 五、會期：(甲)常會——兩週一次
(乙)臨時會——遇機得隨時召集
- 六、社址：北平東城米市大街青年會學生部
- 七、社費：(甲)常費——每社員於每半年繳納三角
(乙)特別費——可臨時設法籌措
- 八、社務：暫定為名家講演，各處參觀，專題研究，共同談論，互相拜訪，社會服務等項。(附註：他

如創編刊物，遊覽聖地等，將應發展之需而定。

九、社會：(甲)社員均有遵守共同議案，及奉行簡章之義務。

- (乙)社員均有為社求友之責。
- (丙)逾期不繳費者除名
- (丁)三次無故不出會者，即請退出。
- (戊)此簡章由全體通過後施行。
- (己)此簡章有須增減處，得依多數意見，提供委員會審察後而修正之。

▽不能投遞之會員郵件

梅元祥	輔仁大學	已回美國
吳炎章	輔仁大學	離校
李宗亮	王府井大街華北日報社	離社
熊騰輝	天津青年會宿舍	詢無此人
閔玉衡	西城大喜胡同甲一號	出平
王瑞麟	西單西斜街紅廟北師附小	離校
韓啟恩	護國寺西廊下四號	移居
高光國	西單臥佛寺街四號	詢問無着
熊大絳	燕京大學	離校